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4年5月26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新臺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人民幣計價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債券及ETF。
- (二)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含)；且投資於「中國相關」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新經濟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於股票總金額比例之限制。經理公司將參考自行發展之「金融市場四大面向指標」，並於本公司投資決策會議決定當時金融市場發展趨勢(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分為正向、中立、負向等三個不同的時期)，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上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或下限得放寬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四)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二、投資特色：

- (一)主要投資於受惠大陸地區新經濟之相關標的。
- (二)透過股債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度，提供攻守兼備的投資組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以及本基金可能存在投資國家較為集中之風險、無法完全排除主觀研究判斷錯誤、無法預估之重大事件發生、短期市場走勢、基本面背離與資產間相關性較高等風險。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因交易觸及當日額度上限而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以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可能之風險，如：交易機制不確定風險、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價格與流動性風險、可交易標的異動風險、跨境交易之法律變動風險等。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及相關滬(深)港通、債券通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6-68頁。

二、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以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相關之標的為主，分散配置於股票及債券，以期能達到攻守兼備之績效表現，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以受惠於大陸地區新經濟產業相關之標的為主，分散配置於股票及債券，以期能達到攻守兼備之績效表現，但仍可能受到中國相關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欲穩健參與中國及其主要貿易地區受惠於大陸地區新經濟相關產業投資機會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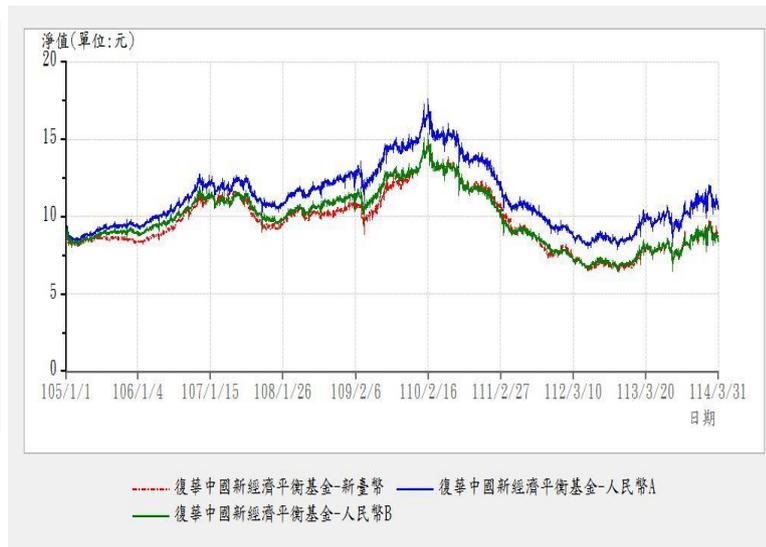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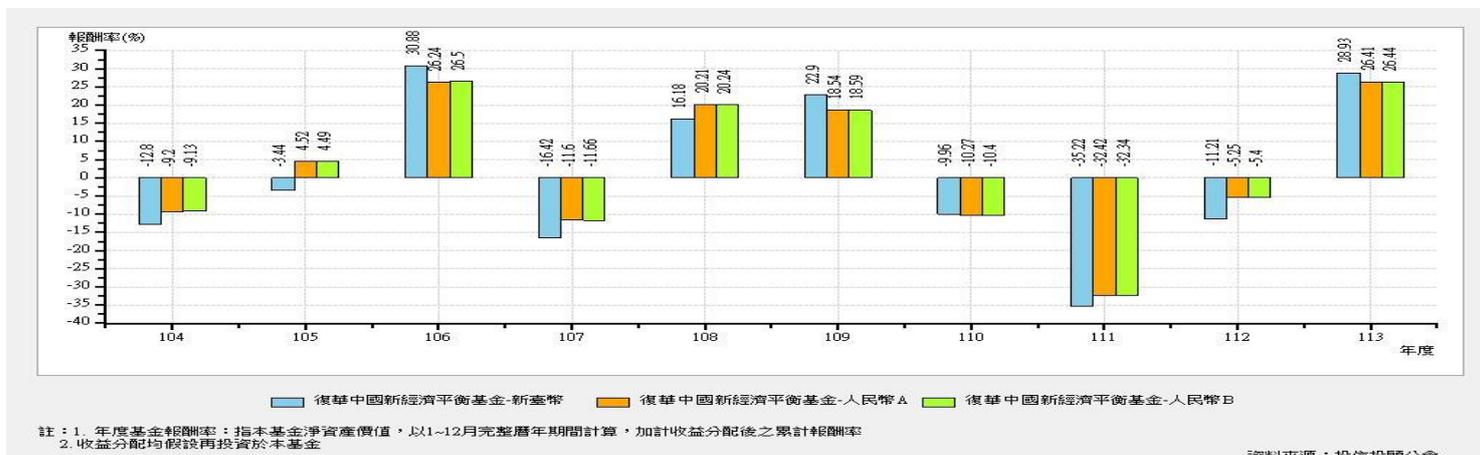
114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市股票	492	65.69
存託憑證	28	3.74
上市基金	37	4.94
政府公債	76	10.15
公司債	24	3.20
銀行存款	46	6.14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46	6.14
合計(淨資產總額)	74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4年5月26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	-2.51%	4.77%	8.35%	-13.71%	-13.71%	N/A	-14.40%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 A	-4.65%	3.67%	4.81%	-6.03%	-13.42%	N/A	4.50%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 B	-4.69%	3.67%	4.87%	-6.12%	-13.59%	N/A	4.58%

資料來源：Lipper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一〉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新臺幣：無。

〈二〉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 A：無。

〈三〉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 B：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1530	0.2780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0.2400	0.1700	0.12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24%	2.38%	2.97%	3.88%	4.4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4%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		
反稀釋費用	分別判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T)之「申購價金扣除申購手續費之金額」或「預估買回價金」或「預估轉申購之買回價金」或「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預估轉申購之申購價金」之當日合計金額，達本基金T-3日淨資產價值10%時，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2%之反稀釋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反稀釋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反稀釋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78-79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本基金已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二、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或買回本基金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 三、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得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投資人亦須留意大陸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如本基金欲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之流動性；如利用本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進行投資，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三) 本基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本基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另外，本基得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轉換公司債，除承受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外，亦包含標的股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既定轉換價格間折溢價的波動、發行公司出現財務危機無法給付本息時的信用風險及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四) 本基分別以新臺幣或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賣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人民幣目前屬管制貨幣，無法自由兌換，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相較於其他貨幣可能有較高之轉匯成本及投資風險，投資人應留意相關政策限制及政策變動風險。
- (五) 本基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係分別訂定，投資人投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報酬率應分別計算之，且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六)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配息組成項目表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查詢。